

亞當和夏娃的平反

劉穎彤
聯合書院 理學

法官閣下、陪審團，以及在座各位，我是亞當和夏娃的代表律師。

通過以上舉證和盤問，本案事實已明晰。神造亞當夏娃，並吩咐他們不能吃知善惡樹果子，夏娃受蛇引誘，吃了果子也給亞當吃，神懲罰二人須經歷死亡，將其逐出樂園，我方不否認亞當夏娃偷吃禁果，但是本案爭議點並非他們有沒有偷吃禁果。爭議點有兩個：第一，在於我當事人應否為偷吃禁果負上全部責任；第二，在於我當事人應否遵守控方證人，即是神，不許他們偷吃禁果的規定，以及法庭應否承認神的規則。本案疑點重重，主要疑點有兩個：其一，控方證人雖有能力避免我當事人偷吃禁果一事發生，但是祂沒阻止他們，控方證人的行為並不合理；其二，這規則是由控方證人所定，我當事人沒有制訂權，根據《社會契約論》，我當事人無道德責任遵守這規則。基於以上兩點，我當事人不應為偷吃禁果之事負上全責，而且法庭不應接納控方證人提出的規則。我謹請求法庭推翻原判，讓公義伸張。

容我重申，法庭須假定我當事人無罪，而舉證責任在於控方，控方須提供證據，證明我當事人應負上全部責任，以及法庭應接納神的規則，並舉證至毫無合理疑點，否則疑點利益歸於被告。

法官閣下，陪審團，聽過控方的說法，大家都以為我當事人罪有應得，但事實未必如此。沒錯，他們違背了命令，不過神全知全

能全善全在。(〈罪惡問題〉)全知，不論過去現在未來，皆瞭如指掌。既然祂通曉未來過去，祂便知道將會發生的事。即是祂早於亞當夏娃偷吃禁果以前，已預知他們會。全能，祂無所不能，祂有能力消滅邪惡，也可以阻止他們偷吃禁果，然而祂沒有。全善，即反對任何邪惡，全善的神會消滅任何邪惡，那麼祂必定想阻止他們犯錯，神卻不在他們受引誘時拯救他們，祂還創造邪惡和一切野獸中最狡猾的蛇。(〈創世紀〉3:1)全在，即無處不在，那麼神為何留下他們獨自在園子？祂為何不在蛇引誘二人時現身？

其次，知善惡樹果子的設計值得爭議。神下令說樂園中各樹果子，亞當和夏娃都可吃，只有知善惡樹上的果子不可吃，(2:16-17)但神又將樹置在樂園中央。(2:9)神有能力將樹設計得高聳入雲，可將樹置在深山或沙漠，讓洶湧的大海包圍它，甚至將樹置於珠穆朗瑪峰之上，確保亞當和夏娃無法到達樹身處的地方。但神卻將樹置在樂園中央——一個亞當夏娃觸手可及的地方。神「將亞當逐出了以後，就在伊甸樂園的東面，派了『革魯賓』和刀光四射的火劍，防守到生命樹去的路」，(3:24)證明控方證人有能力設下障礙，可是祂沒有在亞當夏娃來到樹以前設下障礙。再者，果子「好吃好看，令人羨慕」。(3:6)假如神不希望他們吃禁果，祂可以將果子設計成令人噁心厭惡的發臭果子，但祂所做的完全相反。果子的設計好像是刻意方便他們偷吃禁果。因此我們不能排除上帝袖手旁觀，容許亞當和夏娃犯罪。神在亞當和夏娃偷吃禁果一事上亦有責任，既然如此，我當事人雖然有犯罪，但未要擔上全責。

控方律師提出神沒有盡力阻止我當事人的原因，是想給他們「自由意志」。「自由意志」，根據「自由意志論」，指人可以主宰自己的行動，不受外來約束，而且行動有其他可能性，意味他擁有選擇權。(“Libertarian Free Will”)控方指出假如人沒自由意志，沒有自由選擇，神是強迫人服從祂，神認為毫無意義，甚至殘忍。(周定國)祂視人類為兒女非寵物，所以讓人有選擇，並勸告人們控制人性，做祂

喜悅的選擇。亞當夏娃偷吃禁果是濫用了自由意志，做神不喜悅的行為，因此控方認為亞當夏娃須為偷吃禁果負責。

乍看控方的說法，好像有道理，辯方就是要駁斥這種似是而非的說法。給沒有分辨善惡能力的人自由意志是不負責任，好比一個父親把兩歲小孩放在公路旁，說：「不要到公路中間去。」孩子根本不懂爬到路中間是多麼危險，他對路中小石頭感到好奇，將父親的話拋諸腦後。正因如此，美國法律才規定13歲以下的孩子必須要有13歲以上的人陪同，不可以獨留13歲以下的孩子在家中、公園等地方。大家想想，如果人類社會也像神一樣，給這些沒有分辨善惡能力的小孩定下規矩，然後給孩子自由意志，這個世界會變成甚麼樣子？

他們吃果子之前，沒有分辨善與惡的能力。他們的確應遵守規則，但是對是非對錯倒是沒有概念。正是如此他們才會相信蛇所言吃禁果不會死的妖言，（〈創世紀〉3:1-7）正如路旁的小孩一樣無辜。即使萌生僭越神明、驕傲和權欲等念頭，他們也無法判斷這些是歪念，亦不可能控制本性，做神喜悅的選擇。偷吃禁果是他們的自由意志，但這不等於他們須擔上全部責任。只可說，神給他們自由意志，原意是疼愛他們，卻好心做壞事。

本案第二個爭議點，在於法庭應否承認神的規則。這個規則是由神所定，我當事人沒有制訂權，根據《社會契約論》，他們無道德責任遵守這個規則。

控方提出人神之別是必然的，神最高無上，只有祂能支配一切。神吩咐人不可吃果子，他們必須服從。人僭越神，神將他們逐出樂園，因為神的地位比人類高，由此提出神的權力是絕對的，法庭應承認神的規則。

然而，事實並非如此。《社會契約論》的中心思想是「主權在民」，人有公民權利—立法權，使法律符合大眾的共同願望，大眾遵守自己訂立的法律，在枷鎖之中又是自由。值得注意的是，主權者是公民，政府只是從屬主權者的執行者。（81）盧梭相信，政府的權力

來自被統治者的認可。(69) 政府沒有法例的制訂權，強行立法的君主沒有合法政治權威，就如控方證人。法律自己訂立才值得遵守。倘若主權不在民—亞當和夏娃，這個規則根本不符合主權在民的前題，既然規則有問題，這樣的法律還值得遵守嗎？法庭應該接納這規則嗎？控方可能會反駁，他們當初沒有反對規則，意味他們甘願遵守，但是當初的他們沒有分辨善惡的能力，又何以反對神？無可非議，神不可以將法律強加於他們身上。因此我當事人無道德責任去遵守不許偷吃禁果的規則，而且法庭不應接納這規則。

立法，是妥協的過程，個人同意遵守共同規則，接受相應義務，保護所有人的權利。辯方認為，罰則不合理的地方，在於法規訂立本身。罰則的內容從來不是重點，不論罰則輕重，只要法規的訂立本身不合理，這條法規就不應承認。哪怕偷吃禁果的懲罰只是一句對不起，亞當夏娃都不會接受。罰則是甚麼，就應該由神、亞當和夏娃一起決定。神不應該忽視亞當和夏娃的公民權，他們三人同是平等的主權者，理應一起決定法規。

控方律師提出亞當和夏娃擁有自由意志，這種自由是人類倫理行為的基礎。他們在犯罪之前具有這種自由意志，因此，他們偷吃禁果，是他們跟從自己的自由意志所作的行為。由此證明，他們沒有控制己慾的能力，不能規範自己的行為，使之合乎道德，理所當然，他們不應該有立法權，亦不應該有道德自由。

控方所說的看似合理，但事實卻不然。人生而自由，每個人都應享有平等的權利去參與社會制度的立法。根據《社會契約論》，「在一個共同意願規範的社會，人們享有的不再是「天然自由」(natural liberty)」，即是「人就像其他動物一樣，只根據自己的意欲行事」。人們享有的是「公民自由」(civil liberty) 或「道德自由」(moral liberty)，即是人透過自我訂立法律，並遵守這些法律，令自己不再只根據自己的意欲行事，而是令自己的行為合乎道德，這種自由令人成為自己的真正主人。(李麗賢)

園子並不是一個共同意願規範的社會，亞當和夏娃沒有自願放棄天然自由，不曾為了共同利益（common good），以主權者的身份立法，體現「公民自由」和「道德自由」。他們享有的只是「天然自由」，只根據自己的意欲行事。他們在不能分辨善惡的情況下偷吃禁果，只證明他們無法判斷僭越神明是歪念，才未能控制本性。他們雖然做錯了，但是也不能將責任全算上了他們頭上。假如他們有了分辨善惡的能力，他們或能規範自己的行為，使之合乎道德。真正的合乎道德的人，不是完全沒有歪念的人，而是願意控制這些歪念的人。

控方的看法不合理，是因為他們否定亞當和夏娃的立法權、他們的「公民自由」和「道德自由」。因此，神不應該因為他們偷吃禁果，而一口斷定他們的罪。相反，神應該和亞當、夏娃一起制訂法律，以體現「道德自由」。他們假若違背這樣的法律，才是不能控制歪念，才是真真正正的不合乎道德。那麼，被逐出園子，才是真真正正合理的懲罰。

總結而言，控方證人雖然有能力，但沒阻止我當事人，而且規則是由控方證人所定，我當事人沒有立法權，因此法庭無須接納神的規則，我當事人也無道德責任去遵守這個規則。懇請法官閣下、陪審團，推翻原判。這樣你們就可以告訴天下人，你們在公義面前做了一個正確決定。被逐出園子、面對死亡，我的當事人已被錯判了有史以來最殘酷的刑罰，難道他們不應該得到平反嗎？

徵引書目

“Libertarian Free Will.” *Theopedia*, theopedia.com/libertarian-free-will.

Accessed 12 Dec. 2016.

Rousseau, Jean-Jacques. *The Social Contract and Discourse*, 2007.

Translated and edited by Donald A. Cress. Rpt. in *In Dialogue with Humanity: Textbook for General Education Foundation Programme*.

Edited by Julie Chiu, Ka-wai Kevin Ip, Po-hei Lau, and Cheuk-hang Leung, *et al.* 4th ed., vol. 2, Office of University General Education,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, 2016, pp. 51–89.

李麗賢，〈無需付代價的自由〉，《葡萄枝》，vine-branches.info/GrapeVine/pause-in-life/pay-no-price-to-freedom。（瀏覽日期：2017年8月3日）

周定國，〈以《基督教安義》為基礎，論預定論中「上帝的主權」與「人的自由意志」的關係〉，華人神學園地，2014年6月16日，chinesetheology.com/DKChow/Predestination.htm。（瀏覽日期：2016年12月12日）

〈創世紀〉，《聖經》，載《與人文對話：通識教育基礎課程讀本》，梁卓恒、葉家威、趙茱莉、劉保禧等編，第四版，上冊，香港中文大學大學通識教育部，2016，頁169–174。

〈罪惡問題〉，《維基百科：自由的百科全書》。維基媒體基金會，2016年12月1日，zh.wikipedia.org/wiki/%E7%BD%AA%E6%83%A1%E5%95%8F%E9%A1%8C。（瀏覽日期：2016年12月12日）

* * * * *

老師短評

穎彤的辯詞有理、有據、也有力。論辯的重點不在事實，而是責任與規限的合法性。穎彤說自由，但並非簡單地說亞當與夏娃應有自由選擇的權利，而是自由和分辨對錯，和責任有密不可分的關係；說神訂下的規限「不合法」，因亞當與夏娃沒有參與制定，這固然符合盧梭「主權」的觀點，但穎彤不單講權，還說道德，盧梭「道德自由」帶出權力的責任與承擔。穎彤不僅從被逐者立場申辯，還反駁了驅逐者「似是而非」的論點；神不容許人吃分辨善惡樹的果子，扼殺

了人道德與理性的成長，也讓人不能真正行使主權。撇開亞當與夏娃故事的框框，論詞顯示了穎彤對權利與義務，對自由和道德的理解。（何偉明）

